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變更董事  
及  
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正式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莊志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其後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同日起生效。

陳育棠先生(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A)條董事輪值退任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它職務。

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另外，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94,974,415 (100%)	0 (0.00%)
2.	委任莊志華先生為董事	194,974,415 (100%)	0 (0.00%)
3.	重選陳錫明先生為董事	194,974,415 (100%)	0 (0.00%)
4.	固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	194,974,415 (1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4,974,415 (100%)	0 (0.00%)
6.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度之核數師	194,974,415 (1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4,974,415 (100%)	0 (0.00%)
8.	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	194,974,415 (100%)	0 (0.00%)
9.	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	194,974,415 (100%)	0 (0.00%)
10.	可發行股份數目延伸加上已購回股份數目	194,974,415 (100%)	0 (0.00%)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0,243,785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

## 變更董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莊志華先生(「莊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其後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同日起生效。莊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通函內。除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莊先生之事宜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要求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會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接獲陳育棠先生(「陳先生」)之通知，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A)條董事輪值退任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它職務，原因是他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連續服務本公司已接近九年及他希望專注於其它個人興趣。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確認概無與他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他任內所作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之感謝。

## **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原因是他們未能跟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費用達成協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與他們退任有關之事宜他們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過去為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援致以衷心之感謝。

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歐陽偉洪、半田芳男及菅谷正藏，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光、楊茲誠及莊志華。

\* 僅供識別之用